

(A)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

根據法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每四年對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須要修訂該兩個水平。積金局之後會就檢討結果及初步建議提交政府考慮。目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分別是\$7,100 及 \$30,000。

積金局下一次的檢討期限是 2018 年 7 月。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應分別調升至\$8,000 及\$45,000。

在實施安排方面，尤其是最高入息，可以是一次過或分階段實施，例如分兩階段或三階段。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條例》)的建議修訂

《條例》的實質條文已越 20 年未作修訂。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及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最近檢討了《條例》，並就《條例》擬備了多項可予修訂之處(修例建議)，包括：

(1) 職業退休計劃的適用範圍

建議修訂條例的用詞，使政策原意明確清晰，訂明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僱主設立並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退休計劃，藉以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職業退休計劃所須符合的準則

- (i) 計劃成員只限於受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僱用的僱員(包括前僱員)
- (ii) 僱主日後須持續遵守合規規定，在呈交周年申報表時確認所有計劃成員均是其僱員

(2) 終止發出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

- 處長不會再發出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現有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主須在其提交的周年申報表載列處長指明的資料，以加強監管。法例修訂生效後，新的職業退休計劃只可以申請註冊。

(3) 加強規管、調查及執法條文

《條例》內有關規管、調查及執法的條文將會加強，以更有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積金局希望聽取你對有關修例建議的意見。